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10-113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中華民國109年6月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00-113年度)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辦理全國林業經營核心業務，係為延續型統籌計畫。為達成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強化國土保安、推動自然保育及合理多元利用森林資源，朝向兼顧生產、生活及生態的「永續林業」，致力自然生態維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達成環境永續利用，體現地球公民責任等最有利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並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8條中央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之規定，增加國家二氧化碳吸存量，彰顯本期計畫推動所產生之公益效益，除賡續辦理前期森林永續經營工作，加強辦理「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輔導公私有林經營」及「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等工作，以強化林產業振興因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國產材自給率，追求民生福祉之極大值。

二、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包含4項子計畫，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 國家森林永續經營：

本期計畫延續前期計畫內容，推動全國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自然步道系統及森林遊憩場域優化、推展環境教育、保安林經營管理等工作，並加強辦理國有人工林撫育、持續撫育核定有案之平地造林及山坡地獎勵造林，加強造林及營造健康的森林；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產銷，提高林業的經濟價值，促使傳統林業升級；全面性進行樹木疫、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保護工作，以避免森林資源減損、國土流失。

(二) 國家自然保育：

本子計畫持續建立國內野生物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合法市場，以降低國內野生物非法使用的風險，並減少外來入侵種危害國內生態環境；管理維護臺灣自然保護區域、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利用及全國的生態保育工作，控制入侵種生物、推動劣化棲地之保育，並配合回復原住民族使用森林資源之傳統權利相關政策，辦理原住民部落自治管理的先驅試辦計畫，漸進式提高部落自主管理。

(三)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辦理各項國有林治理工作，包括「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改善與維護」等2項細部計畫，統籌辦理全國國有林

及保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整修維護工作，並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兼顧友善環境，達成國土保安及森林防災之效。

(四)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

本子計畫除延續原本林業試驗所試驗林經營和人工林造林研究試驗監測外，另加強辦理示範經營與監測計畫，以調適性經營尋求試驗林最適當的生態系經營模式；辦理試驗林現有林道網品質之改善，確保經營作業順利進行；落實林業技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強化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各個教育展示館現代化經營理念與實務之訓練與培養，與收集及培育觀賞潛力之原生植物植栽，推廣運用於公民科學及城鄉綠美化；發展森林多元經營模式示範研究，發展多樣化林地經營模式，達成生態保育、自然教育及永續環境之效益。

三、 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

四、 執行期程：110年至113年度。

五、 經費需求：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110-113年，共計需經費203.42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177.55億元及本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支應25.87億元。該基金支應2部分工作，其一為森林育樂工作

9.6億元，其二為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所需經費16.27億元。

六、 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期計畫為延續型計畫，辦理全國森林永續經營、治山防災及自然保育工作，以永續提供森林生態系各項服務價值，並為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重要基礎，須持續辦理，各項執行計畫皆經過替選過程篩選後選定之最適方案。且因自償性低，如不辦理，則無法維持國土保安，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爰無備選方案。

七、 財源籌措：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部分，循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提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部分則依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八、 資金運用：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110-113年，共計需經費203.42億元，各項子計畫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一) 國家森林永續經營：145.3億元，其中基金支應森林育樂發展工作9.6億元；支應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及全民造林所需經費16.27億元。

(二) 國家自然保育：9.77億元。

(三)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43.59億元。

(四) 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4.76億元。